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Sky-zen Capital及J&L 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Sky-zen Capital由叶先生控制且由(i)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叶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叶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叶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叶氏家族信託是叶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J&L Y由楊先生控制且由(i)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及(ii)楊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楊氏家族信託代名人是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匯聚信託使用的控股公司，楊氏家族信託是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根據叶先生和楊先生簽署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30日及2015年8月30日以及期限均為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叶先生和楊先生同意就作為禪遊深圳股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此外，於2018年10月29日，叶先生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叶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2012年8月30日以來，彼等一直並承諾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以（其中包括）共同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就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集體決定，直至叶先生及楊先生不再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股份，而無論直接或間接。

由於叶先生及楊先生一同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而於[編纂]後將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Sky-zen Capital及J&L Y）間接於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叶先生、Sky-zen Capital、楊先生及J&L Y被視為本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本公司業務。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叶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 (a)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的個別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版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
- (d)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擁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
- (e)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若干銀行融資。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運營產生的現金開展其業務，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在中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本公司，且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條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的權益，惟須：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佔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而該等經審核賬目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倘該公司同時擁有相關非綜合及綜合管理賬目，則以綜合管理賬目為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

「受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繼續持有30%或以上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期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彼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以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